

附件 3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重點推動方案第三階段意見流向處理表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期程與目標： 透過強化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建構友善能源知識搜尋界面及資訊科普化、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講師，擴大民眾參與量能，並於 2019 年完成我國能源政策措施公民參與指引，2020 年完成指引示範應用案例。	學-2-3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建議 <u>指引完成年限應往後延</u> ，以 2021 年或 2022 年較佳。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指引的完成象徵公民與政府對於「溝通方式的妥協」，具有 <u>劃時代象徵意義</u> 。有鑑於此，應審慎處理指引撰寫的公民參與過程， <u>不宜操之過及</u>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1) 有關延後年限之建議，將仍以 2019 年完成能源政策與措施公民參與指引為努力目標。 (2) 2019 年以後，則依據指引應用案例之辦理與參與情形及回饋，持續滾動式改進指引之內容。	無修改
	討-3-1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重點推動方案(計畫)對於未來整體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一致性與公眾接受性具有重大指標意義與影響，更可作為我國後續其他政策推動的樣本與參考依據。茲針對該計畫之建議羅列如下： <u>針對「期程與目標」</u> ：該計畫之重點為指引，並透過完善的公民參與過程建構公眾可接受的參與規劃。指引的重點在公眾的接受度，需有整套完整的規劃時程與詳細討論。該方案未來能否成功即在於 <u>指引是否完善</u> 。故建議 <u>指引期程不應操之過及</u> ，建議將指引完成時程 <u>延至 2020 年</u> ，以利整體程序的完備。若擔心短期 KPI 產出，則仍可 <u>維持 2020 年完成一示範案例</u> 。然最直接的示範案例就是用於 <u>規劃下階段</u> 的能源轉型白皮書參與流程。				
推動背景： 為落實能源賦權精神，加強各類型能源政策措施的公民參與及溝通，深化資訊透明與友善公開，建構公開與多元參與的機制，以完善各類型能源政策之規劃。	無對應意見					無修改
推動內容： (一)強化能源資訊公開及提升開放資料品質 1.諮詢各類型團體所需能源資料，盤點能源開放資料現況與需求，並辦理交流會議。	眾-20-2	2.明確的讓 <u>民眾知道目前綠能計畫的進程</u> ，近期-中期-長期(中間也許需要核電過度)，讓民眾充分的 <u>理解核電</u> 只是在 <u>計畫中的過度</u> 。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此意見屬方案執行層面之建議，相關意見屬於能源資料需求之研提，後續將持續透過交流會議之辦理，諮詢各類型團體與社會大眾之能源資料需求，再評估納入可行規劃。	無修改
	公 1-8-5	3.資訊公開： <u>台電資訊要公開</u> 、 <u>數據要透明</u> ，回應課責。 (本則意見並列電力小組《推動電業改革》重點推動方案)				
	公 1-3-6	資訊公開： (1) <u>台電發電成本</u> 、 <u>生態環境衝擊</u> ；(2)資訊應深入社區 <u>提供大眾</u> 。				
	社-口-13-2	各位好，我是台灣環境輻射走調團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林瑞珠，我針對 <u>第 24 頁的資訊公開</u> ，我提出意見，因為這幾點有關資訊公開，上面描述的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p>我不知道在講什麼，我認為沒有具體的內容，我有幾個意見，因為台電是能源使用大戶，白皮書中講的大多是台電，我對台電的資訊公開有些要求，我認為應該<u>先進行臺灣發電機組現況調查</u>，再拿臺灣<u>近三十年每十年的電力發展方案</u>，裡面有些預估，對於每個電廠每年使用臺灣需要的電力有預估，<u>對照</u>各電廠機組投資新建營運<u>計畫到實際發電</u>運轉的資料，<u>臺灣用電與輸配電的實際數據</u>，這樣就可以瞭解臺灣電力的<u>供需問題</u>到底情況是什麼樣。<u>第二個就是瞭解缺電</u>是不是一個是十還是台電的謊言，缺在哪裡，為什麼缺電，只要有這些數據都一目了然，也可以知道若真的有缺電那影響層面為何。</p> <p>另外，剛才輸發配電方面，另外是台電我<u>要求要公布每個電廠的汙染防制設備與流程還有汙染數據</u>，都要公布，尤其是<u>汙染防治設備</u>，台電的每個電廠到底是如何進行、用些什麼設備作汙染防治，請公布，比如火力電廠，其實有很先進的濾網的設備，但是台電似乎不是用最先進的濾網，請告訴我們你用什麼設備、什麼濾網。</p> <p>然後另外是每年，以前缺電只有夏天台電在叫囂，現在一年到頭都在講南電北送，請<u>台電公布程序書，中電北送、南電北送的程序書</u>，臺灣電力有 51GW，夏天尖峰才用 37GW，那台電一直在說南電北送一直缺電，這個輸電送電的程序書之外，也請台電公布有那麼多中南部的人居住在台北，這些中南部的人他是用什麼地方的電，讓中南部的人在台北使用。</p>			
	學-4-1	建議建構式治理機制的資料開放與視覺化，可以包含 <u>除了能源資料</u> 之外的各項資料，亦即 <u>應包含能源開發所需要或是產生的所有相關資料</u> (包含不同期程所進行的 <u>環境與生物監測</u> 成果)。	白皮書規劃願景是否能夠達成與各項再生能源的順利推動與否有密切相關，目前 <u>各項再生能源</u> 中，太陽能光電、風力電場與 <u>天然氣接受站</u> 等都與 <u>環境評估</u> 有關，目前也有多項工作都因 <u>環境與生態議題</u> 而受到大眾 <u>矚目與關切</u> 。此部分有很大一部份在於 <u>資料未公開</u> ，或是 <u>取得不易</u> ，以及 <u>資料詮釋</u> 不同有關。		
	其-11-1	能源的不透明化 <u>關鍵在台電公司</u> ，包括發電 <u>成本計算</u> 、 <u>機組除役及新增</u> 等...公開以昭公信及合理評估		台電發電成本計算、機組除役及新增資訊，已於台電網站揭露(電價成本、長期電源開發方案)。	
推動內容： (一)強化能源資訊公開	社-口-25-3	第三點要說，在參與式治理希望可以 <u>放入未來</u> 能源局要提出完整規劃能源轉型所需的各類能源資料數據的 <u>治理計畫與資料庫系統</u> ，現在大部分	部分參採並修	能源轉型過程中之能源資料需求研提、能源資料之產	2. 檢討能源資訊公開、資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及提升開放資料品質 2. 檢討能源資訊公開、資料取得及資料品質有關之法規、機制及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在公共利益與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下可取得能源相關資料。		的能源資訊和原始數據都在台電手上，但台電只是未來電力系統其中之一，照理來說這樣的原始數據應該建立在能源局手上， <u>能源局應該要有完整的能源資訊和資料的管理政策</u> ，不是像過去想要什麼就跟台電要，東要一下西要一下，或是台電最後只給你統計資料，或是能源局手上只有申報資料，希望能源局成為一個這樣的中樞，希望這部分應該要放在參與式的能源治理計畫裡面，有這樣 <u>整體的能源資料的管理或治理計畫</u> ，才知道後續如何開放資料、怎麼設計，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部分。	正重點方案	製與管理、運維，以及公開等程序，應有更進一步的機制運作規劃，故將參採此意見於既有工作項目(一)第 2 點增修描述。	料取得及資料品質有關之法規，提出改善建議並 <u>規劃能源資料運維及管理機制</u> ，以確保在公共利益與政府資訊公開原則下可取得能源相關資料。	
	學-4-2	應以 <u>制度面或法規面</u> 的規範要求，並需有 <u>集中式入口網站倉儲管理</u> 。				再生能源開發部分，因為目前各項工作推動具有世界前瞻性質，例如離岸風場開發，目前已知少有在亞熱帶及熱帶地區進行大規模離岸風場開發的經驗，因此此項工作的推動其各項資料的產生與問題的解決，其成形的團隊將成為未來其他國家也進行類似開發的重要依據。因此除了硬體相關的人才培訓外，在 <u>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問題解決的軟實力人才培訓</u> 也可納入於此白皮書內。 目前法規要求或各廠商 <u>自主意願</u> (每個案例所承諾進行的監測項目與期程不盡相同)緣故，必須進行必要項目的監測工作，因其監測期程都不會太短(至少在運作期間都必須持續監測)，並目前 <u>除個案審查外，並無公開取得的平台或管道</u> ，因此建議應在 <u>制度/法規面要求進行這些監測資料的公開與可取得性</u> 。
	討-3-1	強化能源資訊公開及提升開放資料品質：建議針對民眾想要的能源資訊而 <u>政府現階段無法提供的部分</u> ，仍新應工作項目 <u>呈現與民眾互動的資訊公開過程</u> ，並透過機制研擬確保開放能源資料的品質。白皮書應為整體國家重要能源政策方針，即便資訊公開機制已有經濟部相關平台處理， <u>仍應該納入做後續檢討</u> 與進一步討論。或許 <u>不用將機制寫的太死</u> ，但建議可 <u>納入相關規劃</u> 。				國發會的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已建立互動專區，民眾可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研提能源相關資料需求。
推動內容： (一)強化能源資訊公開及提升開放資料品質	公 2-10-5	能源資料開放，應提供 <u>更多格式化、數據化</u> 的資訊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本推動內容之目的即為提供開放文件格式之能源資料，促進社會共同推廣能源	無修改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3.提高開放資料品質，至少達成開放資料三星標準[1]，並朝四星標準為目標，促進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能源資料加值運用。				資料加值運用。		
推動內容： (二)建構能源資料視覺化與資訊科普化 1.建構整合性能源資訊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易搜尋及友善的能源知識搜尋界面。	其-3-2	未來於單一能源資訊網站公開之 <u>能源資訊項目</u> ，除相關能源知識、原理之外，建請經濟部亦應詳實登錄 <u>火力機組、離岸風電、太陽能實際建置進度及核電機組除役狀況等資訊</u> ，並提供 <u>先進節能技術之介紹</u> (例如：儲能技術、海洋能發電等)，擴大公民對能源供需實際情況之了解。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此意見屬於對科普化知識主題之建議，可做為相關執行單位/計畫之參酌。	無修改	
	討-3-1	(二)建構能源資料視覺化與資訊科普化：建構整合性能源資訊 <u>單一入口網站</u> 應為該方案下的完整網站規劃，故 <u>建議文字</u> 可配合工作項目一， <u>增加配合開放資料四星標準做網站基礎設施之設計與改版</u> 。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1) 此意見屬方案執行層面之建議，可做為主責單位未來建構整合性能源資訊單一入口網站之執行參考。 (2) 三、推動內容(一)已規劃提高開放資料品質，至少達成開放資料三星標準，並朝四星標準為目標。		
推動內容： (二)建構能源資料視覺化與資訊科普化 2.針對能源基礎原理與知識，製作科普化教材，以此作為能源議題公民參與之知識基礎與溝通工具。	公 1-2-6	現階段能源政策 <u>資訊閱讀門檻過高</u> ，且部分與有興趣投資之民眾 <u>資訊公開程度不足</u> (如投資 <u>綠能設備及收益</u> 之間的收益狀況)。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相關意見屬於對科普化知識主題之建議，可做為相關執行單位/計畫之參酌。	無修改	
	其-22-3	<u>各種能源的環境影響、利弊、成本等等資訊</u> 應盡可能公開流通於各大媒體公關管道以 <u>利關謠</u> 增加民眾信任支持政策。				再生/核煤發電的資訊經常受到混淆、掩蓋，以至於民眾被誤導，難以支持能源轉型政策。
	公 2-1-11	資訊公開：政府應讓人民知道實質上的風險。				
	公 2-2-7	現行能源轉型有網站將資訊公開，惟多數民眾仍對於能源相關政策、執行計畫(如住家安裝智慧電錶鼓勵措施？效益？)或常用小知識不清楚， <u>建議應針對全民皆可一同努力進行的小知識積極推廣</u> ，如購買廣告、推播訊息即有 <u>小獎勵或鼓勵措施</u> 小單張隨 <u>電費帳單寄送</u> 等方式。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其-9-1	希望能有更多對 <u>氣候變遷急迫型的宣導</u>	大多民眾只在乎經濟、環境影響、民生.....卻忽略氣候變遷才是能源轉型的主因。		此意見屬方案執行層面之建議，可做為相關執行單位/計畫資料視覺化呈現形式之參酌。	
	其-14-3	政府 <u>積極提倡與宣導</u>	目前大部分民眾對於生態環境的知識不足			
	討-5-2	<u>資料視覺化</u> 的部分，可以參考德國 SMARD、Fraunhofer、Agorameter、法國的 RTE 等數據公開的方式，讓使用者能更易檢索、下載				
推動內容： (三)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 1.辦理多元團體交流，瞭解各領域團體對能源議題所關注事項，拓展參與族群。	公 1-5-12	<u>善用志工團隊</u> 進行能源推廣。	志工有熱誠、有時間、影響力大。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此意見屬方案執行層面之建議，可作為相關執行單位/計畫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之參考。	無修改
	公 1-5-9	建議可結合 <u>宗教信仰</u> ，尋求宗教支持進行推廣。	電力改革是由價格轉換到價值的過程，應形成價值主張進行推廣。			
	公 1-1-6	針對能源推廣，可以在 <u>各縣市成立民間發展協會</u> ，類似能源發展協會的協會組織。	因在地方宣導較有利。			
	公 1-5-6	針對 <u>藍領階級</u> 和 <u>農民</u> (大部分土地擁有者) <u>開設節電或能源課程</u> ，參與者提供電費補助，或提供節能家電(獎勵方式可再討論)。	藍領及農民較無機會與時間接觸能源資訊，須提出誘因。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 此意見屬方案執行層面之建議。 (2) 相關意見屬於對多元領域團體與社群，均應有能源議題交流之建議。政策溝通為求以最少資源獲得最佳之回饋，通常以團體為主要溝通對象，未來可視個案性質，增加溝通廣度。	
	公 2-11-8	讓更多人了解能源轉型的政策，必須要到地方 <u>多開說明會</u> 。	讓更多人了解能源轉型政策			
	公 1-1-6	針對能源推廣，可以在 <u>各縣市成立民間發展協會</u> ，類似能源發展協會的協會組織。	因在地方宣導較有利。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此意見屬於未來推動地方政府建構能源治理能量之運作建議，將納入後續推動考量模式。	
推動內容： (三)擴散能源知識並培	其-14-2	落實到 <u>村里長</u> 以地方為單位推廣能源轉型的資	資訊更公開更透明的情況下，民眾才能了解在地化技術的重要性。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相關意見屬於對能源知識教育傳播形式之建議，應能	2. 針對一般民眾與學生，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育能源人才 2.針對一般民眾與學生族群部分，辦理講座與校園課程，建置線上能源課程，厚植國內能源領域人才與能量。		訊。		有更多元的嘗試與作法，故於推動內容(三)第2點增修描述。另外，相關資訊公開內容將納入後續方案執行之評估規劃參考。	辦理講座與校園課程等教育活動，並建置線上能源課程及多元化教學傳播素材，厚植國內能源領域人才與能量。
	其-15-1	設計更多與能源相關活動於假日舉辦與推廣，以有趣的活動遊戲方式進行，增加民眾的興趣及參與感	再生能源的資訊過於封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民眾不多，對於政府的執行(進度)不甚了解。		
	公 2-8-4	針對「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推廣教育：學校、民間團體、網路讓不同族群、不同背景、熟悉不同語言者都能理解政府可補助、獎勵用不同方式呈現，如戲劇、文創。			
	公 1-7-6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 (1)提高普及率：舉辦各類比賽(ex.教案、科展、微電影)、電費單上順便宣導、電視廣告>>提升民眾意識及關注度、增進討論 (2)資訊透明公開：白皮書增列各國電價與所得的比較 >>以利瞭解台灣現況各種能源外部成本的優劣比較 (ex.污染是什麼？綠能都有污染) >>以利價值排序			
	公 2-5-9	透過親子教育的方式或納入學校課程、連結社區參與，讓更多人一起參與節能。	公民應該一起學習如何節能。		
	眾-71-1	P24 公民治理的部分太多平台、講座、推廣的概念。這些是不是都是工研院目前正在執行的計畫？此外，(1)人才(講師)培育，課程設計部分是否為可互動性？抑或只是單一方面接收資訊？此外，(2)公民團體協力的部分，應納入機制，避免特定職業公民團體的意見成為主流。			
	公 2-5-8	透過社區建築師或節能規劃師，輔導社區改善既有建築節能及推廣參與再生能源發電，場域包含公有和私有建築。	社區應該可以自給自足。		
	公 1-6-8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 1.資訊普及，開放資料，避免錯誤資訊傳播 2.能源教育納入中小學課程 3.非選舉時期也應加強公民參與			
	公 1-5-5	將能源教育納入國中小	能源轉型的關鍵在於人民素質的提升。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課綱。				
	公 2-4-6	目標：《參與式能源治理》 能源教育	節約能源要從小培養。			
推動內容： (三)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 3.建立能源講師與人才資料庫，培育國內人才擴大量能以協助能源知識擴散。	公 2-6-9	地方能源治理： 希望可以強化離島朝向能源自給自足，將離島補助轉到能源發展，建立示範場域。公部門 <u>依照不同地方縣市的能源產業，投入資源培育適合的人才</u> 地方重要能源政策可結合選舉，以公投展現直接民主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相關意見屬於對人才培育之建議，故於既有方案之推動內容(三)第 3 點增修描述。	3. 盤點既有能源教育人才與資源，培育能源講師，並根據專業領域建立人才資料庫與資源交流平台，以提升能源教育資源運用及知識擴散。	
	討-3-1	建議可由主要負責該工作項目的計畫嘗試 <u>統合能源局下各種不同有關知識擴散與人才培育</u> 的產出，做一完整性的呈現與一致性規劃，也可避免資源重覆利用。	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該部分設計已有透過機制擴大擴散管道與參與族群的可能。然較擔心能源局各計畫間的 <u>推廣與擴散工作項目間的整合</u> 。既然為白皮書的重點推動方案，應代表整體政府於能源局的規劃與產出，故該工作項目應避免僅為單一計畫單兵努力的情形。	參採統合應能源局教育人才與資源之建議，於既有工作項目(三)第 3 點增修描述。		
	討-4-1	<u>能源講師制度應可與現有環境教育法接合</u> ，節省行政成本與政府重複工作。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考量能源教育屬跨領域科目，亦涉及環保署、教育部、科技部等部會之教育推動業務。未來將透過盤點既有教育制度與資源，並研議能源知識擴散機制，提升能源教育資源之活躍運用。故於既有工作項目(三)第 3 點增修描述。
	討-8-1	關於能源講師制度可與現有環境教育法接合，如果再說明白一些，環保署會認為：「能源教育」這件事，應該是能源局與教育部的事，目前也是這樣運作的，只有能源局與教育部，有「能源教育相關計畫」。因此， <u>能源講師制度若要與現有環境教育法接合</u> ，不但課程內容不同，還 <u>需要「跨部會」整合</u> 。				
	討-8-2	能源講師制度可與現有環境教育法接合，但環境教育「極少」談到能源，甚至已經忽略它——雖然國際公認 95%排碳是化石能源造成的。 因此，能源講師制度，若欲與環境教育法接合，必須大幅增加能源課程，才能達到目的。				
	社-書-13-1	原文的講座，線上課程沒有明確的推廣單位或權責單位，教育部如沒有協助，則此項政策虛無飄渺沒有效益。				
	社-口-23-1	大家好，我是張婉慈，我要代表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陳瑞賓秘書長發言。第一個是有提到人才培訓，認為應該先做人力市場	整個人才部分的前提是市場跟社會的需求這些人培訓出來會有出路。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1)考量能源教育屬跨領域科目，亦涉及環保署、教育部、科技部等部會之教育推動業務。未來將透過盤點既有教育制度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評估，白皮書提到人才培訓，看起來好像會環境教育培養公民對能源有正確知識的觀念混在一起，其實應該分幾部分， <u>(1)環境教育要結合教育部跟環保署</u> ，若政府需要專業人才，未來五到十年內會有多少供給的職缺釋出去要盤點。第三部分是 <u>(2)產業若有需要，針對光電或節能或風電等應確認人才需求數量，提供各大學跟職校參考。</u>		與資源，並研議能源知識擴散機制，提升能源教育資源之活躍運用。故於既有工作項目(三)第3點增修描述。 (2)目前已有經濟部工業局例行計畫「促進太陽光電產、學、研交流合作(97)」與教育部「鼓勵學校開設光電產業專班(176)」、「培育能源科技人才(177)」執行之。此意見將提供工業局及教育部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產-口-17-1	能源治理要求以地方為優先，那請問如雲林、新北限制生煤時，中央如何面對？ <u>能源治理要求培育講師與建立資料庫，請問內容(此為公務)被發現蓄意錯誤時，是否有刑責？</u>	釐清中央、地方權責，以及能源普及內容的相關法律爭議。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相關意見屬於對潛在能源講師及人才之建議，可做為主責單位研擬能源知識擴散機制與內容之參酌。
推動內容： (三)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 4.推動能源議題科研成果與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交流與對話。	討-7-7	應加強更多元與能源議題相關的學者專家加入與公部門的對話 以往的經驗，政府找的學者大多有師徒關係鍊結，如果學者沒有隨時更新掌握新知，就會讓能源治理難以突破以往的困境，且學者往往有其專業侷限性，推出來的方案其可行性未必真正可行性高，因此也要廣邀業者包括節能業者、耗電業者、能源管理業及環保團體等，共同討論可行性與試辦。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本計畫已規劃透過多元團體交流、能源議題科研成果交流活動之辦理，促進能源政策及議題之社會溝通。
	學-14-6	(三) 4.建議移至(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 <u>推動能源議題科研成果，分享國外成功案例與產</u>	改善與民眾及環團之溝通，並及鼓勵民間參與再生能源發展，宜妥善規劃更積極的作為。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u>官學研及民間團體交流與對話，邀請第三方單位(或國外專家)參與。</u>				
推動內容： (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 1.盤點國內外推動相關能源政策、法規、措施或推動計畫之公民參與機制或程序，以作為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指引撰擬之基礎參考資訊。	討-9-1	國外案例千萬不要漏點 因應氣候變遷表現指標拔得頭籌的 瑞典 立陶宛能源政策剖析，當然也需要了解德國的能源政策為什麼造成 碳排不降，供電調度不穩，臨時倒灌電力引起周邊國家反感 還有瑞士及德國的深層地熱災害，奧地利天然氣站爆炸案對周邊國家影響 另外加拿大達成自主減碳承諾的能源政策、瑞士 2016、2017 公投始末、韓國 2017 公民審議始末，日本 2011 年宮城海嘯，宮城縣境內能源設施成功保安作為、委內瑞拉供電失衡緣由、國內稍提一下 2016 年 10 月我國天然氣存量探底事件、工業鍋爐改氣與燃氣電廠擴增造成缺氣持續性風險、能源與生態棲地消長.....均應探究。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1) 有關國外案例之盤點，在本方案的內容範疇為參與式能源治理機制，在工作項目(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已規劃盤點國內外公民參與機制或程序，作為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指引撰擬之基礎參考資訊。 (2) 此意見屬於對指引應涵蓋項目之建議，以及產出指引過程中應注意事項。已規劃在推動內容(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盤點相關能源政策、法規、措施或推動計畫等不同態樣之案例，作為公民參與指引之基礎參考資訊。	無修改	
	社-口-25-5	最後想提醒不管參與式能源治理或地方能源治理，建議接下來工作小組都可以用 <u>個案去檢視遇到的個案</u> ，比方台東知本這邊濕地的案子，去檢視目前這幾個計畫是否有助於幫助解決，或不一定是個案，或是其他我們遇到的爭議，把規劃原則跟實際上遇到的問題去連結，對實質爭議是能解決的，希望這部分檢視可做得更多更徹底，謝謝。				
	公 2-9-7	1.此機制有助益地方、公民、中央的協力與信任 2.避免既有微電網的拆除或浪費(小金門的例子)				(補充說明:研提人係以小金門微電網遭拆除，鄰近居民卻都不知情，若是當地公部門有提供充足教育推廣與資訊透明，或許就這個微電網就不會遭到拆除，提醒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之重要性)。
	社-書-2-1	p.25 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指引 1.目前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指引著重於設計「整體能源政策」的參與模式及時機，並未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第 3 點後半段：「...指引內容包含各類型能源政策、措施與個案審查之參與模式及時機、參與對象與檢討機制等項目。」	提到個案規劃與審查時如何納入民間意見。 2.以最近引起爭議的桃園埤塘種電、七股魚塭種電、知本濕地太陽光電與深澳燃煤電廠等案例來看。如果在能源局內部可行性研究或個案備案審查過程，就設計有公民參與程序來瞭解民意的話，就能預先因應以避免或減輕輿論反彈，有助於順利完成能源轉型。		過程中應注意事項。已規劃在推動內容(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盤點相關能源政策、法規、措施或推動計畫等不同態樣之案例，作為公民參與指引之基礎參考資訊。	
推動內容： (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 2.建構能源議題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平台，落實資訊公開與分享。	無對應意見					無修改
推動內容： (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 3.基於現有公民參與機制經驗與作法，導入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協作，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指引。指引內容包含各類型能源政策與措施之參與模式及時機、參與對象與檢討機制等項目。	公 2-12-7	在未來如果再召開相關會議，希望可以提供相關大數據的背景資料(如工業用電 20 年的佔比、民生用電 20 年佔比等)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此意見屬於對指引應涵蓋項目之建議，以及產出指引過程中應注意事項，故於推動內容(四)第 3 點增修描述。針對未來能源相關公共討論會議對於資訊提供之需求，將在參與機制面進一步研擬資訊提供之原則。	3.基於現有公民參與機制經驗與作法，導入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協作，建立各類型能源政策措施公民參與指引。指引內容包含各類型能源政策與措施之公民參與目的、模式、時機、資訊提供、參與對象與檢討機制等項目。
	討-3-1	(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該工作項目立意良善，唯應釐清參與式治理或公民參與的辦理往往是一句「目的性」而有不同的差異，並非態樣的差異。若要針對態樣做釐清，則(1)應先找出不同態樣的能源政策在公與私部門來說，希望的目的有何差異，再依據目的的差異性設計公民參與的形式。這個部分應該納入指引規劃做討論。同時，參與式能源治理雖是針對能源議題，然未來有可能成為各種政策的典範案例，(2)建議可找尋從事公民參與的團體或學者，共同協助完成與研究。這件事不單單是能源局的責任，而應該是對公民參與有理想與抱負的伙伴共同可實踐目標的場所。				
	社-口-17-2	p24(四)建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 1.建請增加第 4 點：建立公民參與政策監督與制	1.公民參與不是趨勢，而是行動，要讓公民知道他們的參與是可以改變政策的，否則只是浪費大家時間而已。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有關公民參與監督與制定能源相關政策之作法，已於推動內容(四)，規劃導入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協作，建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定之平台。		立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指引，除在指引中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前端設計外，範疇亦將納入公民參與程序後端之檢討。	
	公 2-6-7	建構參與式能源治理： 十八歲以下青年也應參與，不只是單向被教育 是否能有能源代議士，強化問政專業	原重點方案 已涵蓋	針對擴大參與對象年齡及包容性，以及具有能源專業背景之代表參與能源相關政策之治理建議，此意見屬於對指引應涵蓋項目之建議，以及產出指引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公 2-2-7	能源轉型政策的公民參與應包含期初中及期末，且各階段不應只是參與，應實質回饋是否可行或優劣之意見（如本次白皮書意見收集及處理方式一般）或有一同決策的權利。更進一步，甚至可考慮透過某種狀況蒐集資訊，利用大數據的方式統計分析相關資料納入政策參考。	原重點方案 已涵蓋	有關公民參與政策之方式、頻率、期程，以及與對於政府部門回應之期許等，已涵蓋於推動內容(四)，將做為後續細部推動評估之規劃參考。	
期成果： (一)建立政府與公眾良性能源政策溝通，完善各類型能源政策與措施之規劃。 (二)提高能源資料開放品質及促進能源資訊加值運用。 (三)建構友善能源知識及搜尋界面溝通工具，有助能源政策與措施的認知及落實。	無對應意見				無修改
(四)2020 年前完成講座 20 場、線上課程瀏覽 1 萬人次以上，及培育能	社-口-8-4	應以 365 鄉鎮來推估 ex 1.能源講師以每鄉鎮都只少一位為目標 (200 人→365 人) 2.能源數據應用策略規劃，365 鄉鎮只取 15 鄉鎮不足→至少取 36 鄉鎮 3.人員培力 365 鄉鎮 * 50 人次 = 1800 人次 (1000→	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1) 相關意見屬於對預期成果之建議，因該成果為推動內容所影響，故於	(四)2020 年前建置人才資料庫與資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源講師 200 人，促進能源知識普及與對話。		1800 人)			
	社-口-9-2	公民對能源議題之了解、參與，進而支持，是我國能源轉型是否能夠成功的關鍵。我國一般社會民眾至今仍過於被動，因此需要更積極的社區公民教育。白皮書上預期成果相當於每 2000 人不到一個人上網瀏覽，每個行政區幾乎分不到一場講座，如何期待有「厚植國內能源領域人才與能量」，「擴散能源知識」的效果。就算有能源講師 200 人，卻沒有積極的後續目標。建議：1.在 2020 年底前，應以至少 500 個公民，有一個人上過 2 時或以上之實體課程，每 200 個人，有一人上過線上課程為總體 KPI，2019 年完成 40%，2020 年完成 60%，供兩年完成 5 萬個人次之實體教育，10 萬人次之線上教育。2.至於方式：建議可透過地方政府行政命令及預算，發包民間企業或公眾團體，以社區民眾及企業人是為目標，共同完成。3.此課程應結合節電教育及節電鼓勵制度之宣導共同進行。		既有方案之推動內容(三)第 3 點增修描述，並修正預期成果(四)之陳述。 (2) 與推動細節規劃相關之意見，將作為後續執行評估與規劃之參考。	源交流平台，並培育能源講師 200 人，擴大人才培育量能並活用能源教育資源，以促進能源知識普及與科研成果交流。
	學-15-4	擴散能源知識並培育能源人才之預期成果，以達成講座 20 場及線上課程瀏覽 1 萬人次以上作為目標，尚不足以作為本方案在提升社會民眾能源知識素養之證明，應思考其他檢視成效之指標。此外，能源人才之培育，勢必涉及多部會機關(教育部、環保署、工業局)之業務，此方案欲建立之能源講師培育內容，在能源教育面向，應有更明確之定位與任務。		(1) 相關意見屬於對預期成果之建議，因該成果為推動內容所影響，故於既有方案之推動內容(三)第 3 點增修描述，並修正預期成果(四)之陳述。另外，考量能源教育屬跨領域科目，亦涉及環保署、教育部、科技部等部會之教育推動業務。未來將透過盤點既有教育制度與資源，並研議能源知識擴散機制，提升能源教育資源之活躍運用。故於推動內容(三)第 3 點增修描述。 (2) 有關能源講師培育內容之定位為我國能源現況與能源轉型趨勢等議題為主。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初稿版本)	第三階段產、學、民、社會團體、地方政府提出之意見			意見流向	說明	修改版本
	編號	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修正理由			
(五)2019 年完成能源政策與措施公民參與指引，並於 2020 年完成指引應用案例。	討-3-1	建議拉長指引規劃時程， <u>完成時間以 2020 年為目標較適合。</u>	該方案工作內容相當盤大與繁複，然規劃完善。唯一顧慮為指引規劃時程過短，不但增加行政負擔，亦無法有效落實。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有關延後年限之建議，將仍以 2019 年完成能源政策與措施公民參與指引為努力目標。此後，則依據指引應用案例之辦理與參與情形及回饋，持續滾動式改進指引之內容，已完善指引之規劃。	無修改
與重點方案無關	眾-55-1	草稿第 22 頁，公司混合推動能源治理。然而治權是法律賦予行政機關的專屬權力。不具公務人員身份的民間團體，何以能施行治權？		無法採納	有關能源治理的公私協力係指在政策系統中公私部門藉由參與互動的過程，協商治理的方式與資源組織之配置，以在規劃政策措施時對潛在衝擊與效益有更周全之考量，在英、德、澳、丹麥、法、加拿大等許多國家亦已有推動案例。意見中所提有關政策之執行推動仍回歸主管機關。	無修改
	眾-49-1	<u>3 第 22 頁到 25 頁的計劃式問在台的法人能量目前都已有計畫在執行未必能支援校園資源也有既定方向且部分與執行實務上有差距</u> <u>工程會有簽核的人員有專法限制且有球員兼裁判疑慮，但有技術又有實務的人才哪裡來？</u> <u>考試制度術科式限定場域但實務上卻出入極大能否適用請在考量軟體資料庫安全請問軟硬體整合人員哪來？</u> <u>人員限制在國籍因素則無法處理試問白皮書仍要以這項因素限制人才？</u> 白皮書只寫協助知道問題但無法解決相關問題是地方產發局經發局能處理的嗎？如編制專責單位式問地方財政負擔式算是否能負擔授權幅度都已有腹案？且五個縣市如若縣市用電是連動或過近則區域因素影響過大請問選取標準？之後是否有推廣期程？或是能夠更因各縣市當地因素或特色做有效計畫？		無法採納	語意不明，故無法採納。	無修改

※備註：詳意見流向處理表填寫說明。

附件、意見流向處理表填寫說明

- 一、**對應重點方案內容**：請依原重點方案初稿，依序填寫方案之項目與內容。
- 二、**編號、民眾意見、民眾建議修改理由**：請於附件 2 完成填寫後，將對應左方重點方案之民眾意見資訊(編號、民眾意見、民眾建議修改理由)，填寫於意見流向處理表中。
- 三、**意見流向**：同附件 2，依民眾意見內容，判斷該意見之處理流向(1.原重點方案已涵蓋；2.部分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3.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4.納入其他平台；5.納入例行計畫；6.納入未來施政參考；7.無法採納)，各流向之定義，請參考下表。
- 四、**說明**：同附件 2，針對意見流向之選取，進行說明，說明方式詳見下表。
- 五、**修改版本**：如意見流向處理為部份參採或全部參採，請於該欄位填寫修改後之內容，並於修改處劃底線。

對應重點方案內容		說明填寫建議
(七選一)	定義	
原重點方案已涵蓋	此意見已在既有重點方案規劃中	無須特別說明。
部份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將參酌此意見中部分內容，並修改重點方案草稿	針對修改之方向進行簡述，同時針對不納入之部份，填寫理由。
全部參採並修正重點方案	將參酌此意見中所有內容，並修改重點方案草稿	簡述將修改之方向。
納入其他平台	此意見會於其他平台處理(目前已有之平台，可參考附件檔案)，故不納入重點方案。	填寫平台名稱，並配合意見更新或修正平台進展說明表內容。
納入例行計畫	此意見已涵蓋於政府例行事項(目前盤點共計 177 項，可參考附件檔案)，故不納入重點方案	填寫對應例行計畫名稱。
納入未來施政參考	此意見可能礙於目前經費、或是有其他現實條件考量，暫時無法納入重點方案，但是可做為主責單位未來執行參考。	填寫可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之理由。
無法採納	此意見無法採納。	填寫無法採納之理由。

